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ABA, ACA, CNA-RB, CND, CND-RA, CNE, FFA, KLA-RA
責任辦公室: Office of School Support and Well-being; Office of Strategic Initiatives;
Chief of District Operations

學校設施的命名

I. 目的

設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 FFA, *學校設施的命名*的實施規程

II. 背景

- A. 給學校或設施命名是對公共資源的承諾, 也是一項崇高榮譽, 應當保留教委會政策(包括政策 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闡述的理念、核心價值觀和承諾, 並體現蒙郡的多元化。
- B. 為學校和教委會擁有的營運設施指定正式名稱是教委會的責任。教委會在政策 FFA, *學校設施的命名*中闡述在學校命名和重新命名方面可接受的名稱的條件和處理程序。
- C. 給學校或設施中的一部分命名是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的責任, 應當在符合教委會政策 FFA, *學校設施的命名*; 政策 ABA, *社區參與*和政策 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的情況下及認真考慮和徵求社區意見後做出命名決定。

III. 規程

- A. 給新學校或重新開放的學校命名
 - 1. 將通過政策 ABA, *社區參與陳述的社區參與流程*徵求新學校將要服務的社區的學生、教職員和家長/監護人的意見。
 - 2. 參與活動的目的是讓學校社區成員準備一份有優先順序的名單, 教委會將從這份名單中做出最終選擇。

- a) 教委會將為學校社區提供最多四個名稱,供他們考慮。
 - b) 學校社區可以通過社區參與流程提出最多兩個額外的名稱。
 - c) 學校社區必須從這些備選名稱中向教委會推薦一份不少於四個名稱且按優先順序排列的名單。
3. 在任命校長後並最好於新學校計劃開放的六個月前,應進行以下工作:
- a) 學校支持和福祉辦公室(OSSWB)的首席官將 -
 - (1) 通知教委會辦公室主任,即將開始進行挑選校名的社區參與活動,並請求教委會從教委會保存的備選校名中確定最多四個名稱;
 - (2) 與校長和 OSSWB 地區主任協商確定和指定一名 OSSWB 領導共同主持學校社區參與指導委員會(校長可擔任共同主席);
 - b) 策略計畫辦公室(OSI)的首席官將與高級社區顧問協調,從公平方案小組(EIU)中指定一名社區參與協調員或由 EIU 培訓過的其他人共同主持社區參與學校指導委員會。
 - c) 教委會將從教委會保存的備選校名的名單中選出最多四個校名,並提供推薦每個校名的簡短理由。
4. OSSWB/OSI 指定的共同主席將負責 -
- a) 成立由代表學校所服務社區的學生、教職員和家長/監護人組成的指導委員會,其宗旨是為學校社區規劃和實施社區參與活動;
 - b) 告知學校社區將要進行的參與活動的時間表、目的和類型。
 - c) 在社區參與流程結束時為教委會和社區準備一份綜述,其中包括 -
 - (1) 學校社區的建議和優選順序;
 - (2) 一份分析,說明學校社區提出的任何校名都符合政策 FFA

中可接受校名的標準並符合學校的教育使命和價值觀；
以及

- (3) 對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的概要和對參與人員的說明；以及
 - d) 向學校社區通報概要, 並提供有關教委會後續審議的最新情況。
5. 審議社區參與摘要的董事會流程將遵循政策 FFA。

B. 給學校重新命名

1. 教委會將考慮本學校社區的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要求給現有學校重新命名的請願。
 - a) 教委會不會僅因收到請願就對重新命名學校進行投票。
 - b) 教委會將根據請願書對學校社區的支持程度和符合政策 FFA 規定標準的程度來評估請願書的力度。
 - c) 如果學校以個人的名字命名, 教委會也可以要求對該人士公開和私人的生活歷進行獨立分析。
2. 如果教委會確定請願人提供了要求的要件, 教委會可以要求進行社區參與活動, 通報教委會進一步的審議。在這個階段展開的社區參與不是為了確定新名稱。
3. 在教委會的指示下, 應進行以下活動:
 - a) 學校支持和福祉辦公室(OSSWB)首席官將與校長和 OSSWB 地區主任協商確定和指定一名 OSSWB 領導共同主持學校社區參與指導委員會。校長可以擔任聯席主席。
 - b) 策略計畫辦公室(OSI)首席官將與高級社區顧問協調, 從公平方案小組(EIU)中指定一名社區參與主持人或由 EIU 培訓過的其他人共同主持社區參與學校指導委員會。

4. OSSWB 和 OSI 聯席主席負責 -
 - a) 成立由代表學校社區的學生、教職員和家長/監護人組成的指導委員會, 其宗旨是為學校社區規劃和實施社區參與活動;
 - b) 通知學校社區的學生、家長/監護人、教職員工和校友, 教委會已經收到要求給學校重新命名的請願書, 以及將要進行的社區參與活動的時間表、目的和類型;
5. 將通過政策 ABA, 社區參與陳述的社區參與流程徵求該學校社區學生、教職員和家長/監護人的意見, 以便確定 -
 - a) 名稱對當前學校社區的意義;
 - b) 對於一個人姓名命名的學校, 該人士的一生在多大程度上肯定了學校的教育使命、學校社區的價值觀、教委會的核心價值觀、以及/或政策 ACA; 和
 - c) 請願書中所談及問題的解決方案。
6. 在社區參與活動結束時, 聯席主席將負責為社區和教委會準備一份摘要, 其中包括 -
 - a) 就學校社區關於名稱對當前學校社區的意義的反饋進行分析, 以及解決在請願書中表達的可能會在社區參與過程中出現的問題的任何方案;
 - b) 對於以個人姓名命名的學校, 該人士的一生在多大程度上肯定了學校的教育使命、學校社區的價值觀、教委會的核心價值觀及/或政策 ACA;
 - c) 對類似學校系統更名成本的分析,
 - d) 對進行的社區參與活動的概要和對參與人員的說明; 以及
 - e) 向學校社區通報概要, 並提供有關教委會後續審議的最新情況。
7. 審議社區參與摘要的董事會流程將遵循政策 FFA。

C. 部分學校設施

1. 作為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的 **OSSWB** 首席官可以批准該學校社區在校生、在職員工或家長/監護人要求給部分的學校設施命名的請願書。
2. 請願人必須向校長提交建議書, 而且請願書必須包含足夠的信息, 以便評估學校設施中被要求命名的部分和要求的名稱, 具體如下:

a) 目的

- (1) 為了命名或重新命名學校設施的一部分而需要進行設施改造的任何目標物必須遵守適用的教委會政策和 **MCPS** 規章, 包括教委會政策 **CNE**, *非由蒙郡經費資助的設施改進*。
- (2) 請願書必須提供可靠的成本分析, 並包括足夠的資金或符合規章 **CNA-RA**, 籌款和規章 **CNA-RB**, 廣告規定的籌款提議。

b) 名稱

規章 **CNA-RB**, 廣告允許在起支撐和傳力作用的結構部件上發布紀念消息, 並且政策 **FFA** 中的學校命名標準也適用於學校設施的各部分, 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如果學校設施的一部分要以個人命名, 最好(但不要求)以對學校、社區、蒙郡、馬州或美國做出過傑出貢獻的已故知名人士給學校設施的該部分命名。可以考慮使用在世人士的姓名給學校設施的一部分命名, 前提是該人士目前不是 **MCPS** 的在職工作人員、沒有在職或者目前沒有擔任或尋求擔任公職。
 - (2) 為紀念已故學生而命名部分學校設施的提議一般不會獲得批准。校長必須徵求心理服務部主任的意見, 後者在某些情況中可能會建議否決提議。
3. 校長應在收到請願書後予以確認。
 - a) 校長/指定代理人應審查請願書, 如果發現任何遺漏部分, 應通知

請願人。請願人可以視情況修改並重新提交請願書。請願書必須完整,才能開始進行後續步驟。

- b) 在收到完整的請願書後, 校長/指定代理人將通知請願人和 OSSWB 首席官/指定代理人。
4. 校長可以請求經過 EIU 培訓的社區參與協調員的支持, 幫助校長/指定代理人按照政策 ABA 的規定展開社區參與活動。
 5. 校長/指定代理人將負責-
 - a) 成立由代表學校社區的學生、教職員和家長/監護人組成的指導委員會;
 - b) 告知社區的學生、教職員和家長/監護人已經收到一份要求給學校的部分設施命名的請願書, 以及將進行的社區參與活動的時間表、目的和類型, 包括-
 - (1) 學生、教職員和家長/監護人有不少於 21 個日曆日的時間向指導委員會反饋意見, 以及
 - (2) 徵求指導委員會的意見, 審查和分析請願書及公眾意見, 並向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提出建議; 並
 - c) 為社區和作為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的 OSSWB 首席官準備一份摘要, 其中包括對社區反饋的分析和指導委員會的建議。
 6. 指導委員會可以建議 OSSWB 首席官否絕、批准、或者在與請願人協商後建議批准修訂後的建議書。
 - a) 校長和 EIU 培訓的支持協調員在指導委員會中沒有投票權。
 - b) 校長將把指導委員會的建議告知請願人和 OSSWB 相關的地區主任。
 7. OSSWB 的相關地區主管應仔細審查收到的所有信息, 根據需要徵求設施管理部主任的意見, 並建議 OSSWB 首席官否絕或同意該建議。OSSWB 首席官/指定代理人將通知校長和請願人他們的決定, 以及請願人依照 MCPS 規章 KLA-RA, 回應公眾查詢和投訴對決定提出上訴的權

利。

D. 吉祥物

根據政策 ACA, *無歧視性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的規定, 教委會鼓勵具有包容性、無歧視性和無偏見性、並為所有人提供友善氛圍的吉祥物、徽標、隊名、口號或音樂伴奏。教育總監的指定代理人, OSSWB 首席官-

1. 在與學校社區協商並認真考慮學校社區的意見後, 批准學校吉祥物; 並
2. 可以根據上文 IV.C.4 節規定的程序制定社區提供意見的指引。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規章第 230-5 號, 1982 年 10 月修訂; 1997 年 11 月 26 日修訂; 2000 年 6 月 29 日修訂; 2005 年 4 月 25 日修訂; 2005 年 11 月 17 日修訂; 2006 年 11 月 28 日修訂; 2010 年 10 月 14 日修訂; 2014 年 8 月 7 日修訂; 2018 年 1 月 3 日修訂; 2022 年 10 月 31 日修訂。

MCPS無歧視原則聲明

蒙郡公立學校(MCPS)嚴禁基於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生育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的非法歧視。歧視破壞社區為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請查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了解更多資訊。這項政策申明教委會的信念, 即每一名學生都非常重要, 尤其是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為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這項政策也認識到, 實現公平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 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造成不合理差異影響的做法、以及妨礙教育或就業平等機會的結構和體制障礙。MCPS也為男/女童子軍及其它指定青年團體提供均等機會。*

A. 馬里蘭州的政策規定, 所有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學校計畫的運作都必須遵守:

- (1) 《1964年聯邦民權法案》第六章(Title VI); 和
- (2) 《馬裡蘭州法典教育條款》第26章第7條的規定, 即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計畫不得
 - (a) 因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歧視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 (b) 因個人的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拒絕招收有意入學的學生、開除在校生, 或剝奪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特權; 或
 - (c) 對投訴該計畫或學校歧視學生的學生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進行紀律處分、處罰或採取任何其它報復行動, 無論投訴結果如何。*

請注意, 聯絡資訊和聯邦、州或地方的內容要求可能會在本文件的版本更新之間有所更改, 並應取代本版本中包含的陳述和引文。請參閱線上版本以獲取最新資訊: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info/nondiscrimination

針對MCPS學生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針對MCPS工作人員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學生福祉和合規主任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SWC@mcpsmd.org	人力資源合規官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l@mcpsmd.org
依據《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學生	依據《美國殘障人法案》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工作人員
504條款協調員 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 福祉和學生服務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257,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109 504@mcpsmd.org	ADA合規協調員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l@mcpsmd.org
根據Title IX提出的性歧視查詢和投訴, 包括針對學生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	
Title IX 協調員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TitleIX@mcpsmd.org	

*本通知符合聯邦《小學和中學教育法修訂案》。

**本通知符合《馬裡蘭州規章法》第13A.01.07條的規定。

***也可以向其它機構提出歧視投訴, 例如以下機構: 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 巴爾的摩區辦公室, GH Fallon Federal Building, 31 Hopkins Plaza, Suite 1432,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 馬裡蘭州民權委員會(MCCR), William Donald Schaefer Tower, 6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900, Baltimore, MD 21202, 410-767-8600, 1-800-637-6247, mccr@maryland.gov; 機關公平官, 公平保證和合規辦公室, 州營運副學監辦公室, 馬里蘭州教育廳, 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D 21201-2595, oeac.msde@maryland.gov; 或美國教育部, 人權辦公室(OCR), The Wanamaker Building, 100 Penn Square East, Suite 515, Philadelphia, PA 19107, 1-800-421-3481, 1-800-877-8339 (TDD), OCR@ed.gov, 或 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我們可以應要求提供這份文件的非英語譯本和美國殘疾人法案要求的其它格式版本, 請與MCPS通訊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2837、1-800-735-2258 (Maryland Relay)、或PIO@mcpsmd.org。需要手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的人士可以與MCPS口譯服務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1800, 301-637-2958 (VP)或發電子郵件至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md.org。